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纯女士、独立董事王啸波先生、董事叶颖先生组成,其中张纯女士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 2025年3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启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的议案。

(二) 2025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招标文件。

(三) 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汇报;公司2024年度审计汇报;公司2024年度内控自评汇报和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

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报酬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2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2025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上半年内控合规工作情况汇报。

（七）2025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计划》；《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6年度工作计划》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2025年度，鉴于公司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已经超过法定年限，根据规定，公司启动了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审计委员会依照职权全面参与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最终认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在综合考虑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等方面，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聘任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审阅，并通过表决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认真履行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

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重点突出、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严谨的原则，在公司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协调、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承接监事会职权后，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name '叶强' (Ye Qiang) on the right and several other names on the left.